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205 号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你公司可转债价格涨幅达 60.52%，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自查并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 根据你公司前期披露的 2019 年业绩快报和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2019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5.79 万元，同比增长 3.39%；2020 年第一季度亏损 330 万元至 420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市场宏观环境、行业情况及你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经营风险及业绩波动风险。

2. 2020 年 3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称，全资子公司宁波海德欣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了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未来销售存在不确定性。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口罩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对业绩的影响，并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相关业务风险。

3.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近期你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你公

司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形。

4. 请结合你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价格走势等，详细分析你公司可转债价格涨幅较大的原因，并对可转债价格波动情况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5. 你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4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14 日

抄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抄送：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